

##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并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2016）京会兴审字第60000070号审计报告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-414,812.37元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-1,928,417.38元，资本公积余额270,078.78元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15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